

## 门诊诊疗 体制

至今为止使用的「诊疗・检查医疗机构」名称改为  
**门诊应对医疗机构**

由就诊信息中心提供医疗机构信息一览表  
后续将在宫城县官网公布

**争取建立可在更广泛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体制**

## 有关 医疗费

医疗费将调至通常的医疗保险

**原则上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**

一部分的公费支持继续实施

**住院医疗费可接受每月最多2万日元的支持**  
(从高额医疗费制度的个人承担限度额中扣除)

**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全额公费支持**

※截至2023年9月末

## 具有发热症状的患者

重症高风险以及重症患者

联络医疗机构，咨询

轻度症状

自测  
呈阳性

### 就诊



家附近常去的门诊  
或  
熟悉的医疗设施

诊断

疗养指导

治疗

判断是否需住院

有门诊服务的医疗  
设施

发热门诊/公布

介绍

不知去哪里就诊的人



### 就诊咨询中心

可提供多语种咨询服务  
 0120-056-203

(24小时应对,年中无休)

介绍可就诊的医疗  
设施

有关疗养中的  
咨询

有门诊服务的医疗机构一览

宮城県 コロナ 受診



### 犹豫是否叫救护车

护士等的急救咨询 (夜間休日)

成人急救电话咨询 **#7119**

小儿夜间急救安心热线 **#8000**

病情恶化

决定需住院

病情恶化  
难以应对的情况

### 居家疗养

建议发病后5天内且症状减轻后24小时  
以内尽可能避免外出，居家观察

### 住院



介绍其他医院/在本院住院

症状减轻

出现症状后10天以内，为避免感染他人请佩戴口罩，做好防疫措施

## 是否外出由个人自行判断

### 阳性患者

依法

**限制外出**

**限制上班**

不要求

建议发病后 5 天内 且症状减轻后

24小时以内避免外出

并推荐做好10天的自我防护措施

### 同居者或密接者

不判定「密切接触者」

依法

**限制外出**

不要求

尤其需 5 天 留意身体状况

7 天内有发病的可能性

建议做好自我防护措施

感染风险期请佩戴口罩并避免与高风险感染者接触等  
做好自我防护措施

外出限制将被取消

随之各项隔离支援措施也将终止

疗养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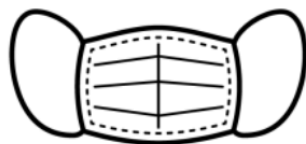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活支援物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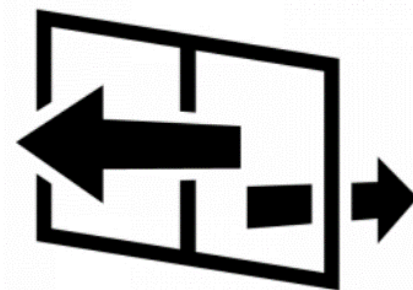
## 转变为5类以后新冠病毒仍然存在

必要时  
佩戴口罩



原则上由个人判断是否佩戴口罩

通风换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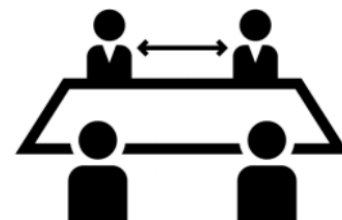
尽管没有统一要求、  
但作为防护措施仍然有效

洗手等  
手指卫生



保持人与人  
之间的距离

回避三密



请个人与企业自行判断是否实施